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7923号

申请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 层。

法定代表人,冷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[] 室。

法定代表人阮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[] 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 []。

被执行人阮 [],男,19 [] 年 [] 月 [] 日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 [] 室。

被执行人肖 [],女,19 [] 年 [] 月 [] 日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 [] 室。

被执行人陈凤良,男,19 [] 年 [] 月 [] 日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顺昌县 []。

被执行人陈 [],女,19 [] 年 [] 月 [] 日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 [] 号。

被执行人陈 [] (曾用名陈 []),男,20 [] 年 [] 月 [] 日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 []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373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陈 []、陈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12甲号以及被执行人阮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

莘松路 1288 弄 1251 号 1601 (复式) 室的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 军 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孙 毅
二 〇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一 日
书 记 员 刘 迪

